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王继民先生、张思俊先生以视频接入的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继峰”)。

● 投资金额：8,0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3,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9,816,789.7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3,183,210.30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4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70,617.69	32,000.00	15,000.00
2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39,515.23	30,000.00	11,500.00
3	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76,181.68	65,000.00	54,923.32
4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54,000.00	34,895.00
合计		240,314.61	181,000.00	116,318.32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概述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长春继峰增资 8,000 万元，用于实施“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不足以缴付本次增资金额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918172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义平		
注册地址	汽车产业开发区夏利路 455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内饰件、汽车零部件、汽车减震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7.67	4,045.70
	净资产	3,234.31	3,350.88
	营业收入	2,197.85	2,078.49
	净利润	263.36	116.64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以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现有业务与新业务产能布局，增强整体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春继峰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继峰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春继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继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322.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03.54 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25,125.6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3,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9,816,789.7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3,183,210.30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4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2731510888	150,000,000.00	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755965930910666	0	
	55190777181099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8413700000972	115,000,000.00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33150198413700000973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900005758	558,078,301.89	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5261258	348,9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172,028,301.89	

注：以上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尚未扣除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70,617.69	32,000.00	15,000.00
2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39,515.23	30,000.00	11,500.00
3	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76,181.68	65,000.00	54,923.32
4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54,000.00	34,895.00
合计		240,314.61	181,000.00	116,318.32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322.15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4,322.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15,000.00	5,719.53
2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11,500.00	3,823.50
3	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54,923.32	14,779.12
4	补充流动资金	34,895.00	
合 计		116,318.32	24,322.1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81.68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803.54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803.5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1	承销保荐费	1,097.1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0	60.00
3	律师费	760.99	718.54
4	印花税	29.09	
5	其他	34.43	25.00
合 计		1,981.68	803.54

综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5,125.69 万元。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322.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3.54 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25,125.69 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322.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3.54 万元。

七、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继峰股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继峰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德国宝马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rammer Jifeng Automotive Seating GmbH(以下简称“格拉默继峰(德国)”)以邮件的方式收到了客户的《提名信》，格拉默继峰(德国)成为 BMW AG(以下简称“德国宝马”)的乘用车座椅总成的供应商，将在欧洲地区为德国宝马开发、生产前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 项目预计自 2027 年下半年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提名信》是德国宝马对格拉默继峰(德国)座椅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格拉默继峰(德国)实际销售金额与其配套德国宝马的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德国宝马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德国宝马提名信概况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拉默继峰(德国)以邮件的方式收到德国宝马的《提名信》，格拉默继峰(德国)成为德国宝马的座椅总成供应商，将在欧洲地区为德国宝马开发、生产前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本次定点的是德国宝马全新平台下的乘用车座椅项目。预计从 2027 年下半年开始，项目生命周期 8 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 120 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具有里程碑意义，是公司首次获得海外高端座椅订单，是公司由国内乘用车座椅供应商向全球乘用车座椅转型关键性的第一步，标志着公司实现乘用车座椅全球战略 0 到 1 的突破。这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获得更多海外乘用车座椅订单。

2、在获取奥迪，大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基础上，公司再次获得德国豪华汽车品牌德国宝马的项目定点，彰显了传统豪华品牌主机厂对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

3、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预计从 2027 年下半年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提名信》是德国宝马对格拉默继峰(德国)座椅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格拉默继峰(德国)实际销售金额与其配套德国宝马的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德国宝马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87,006,550.08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73,408.11	−6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80,046.60	−7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03,580.34	3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减少 72.5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221,186,040.73	17,952,110,633.54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10,194,755.48	4,101,237,010.31	0.2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9,52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2,494.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37.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3,962.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378.66	
合计	3,093,361.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3	主要系本期拓展新业务，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6	主要系本期拓展新业务，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	主要系本年业务量上升，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性利润上升，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0.00	主要系本期拓展新业务，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0.00	主要系本期拓展新业务，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1	主要系本期拓展新业务，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256,597	23.09	0	质押	138,000,00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4,904,479	17.57	0	无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境外法人	146,880,000	12.60	0	质押	8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5,500,000	1.33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15,490,300	1.33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匠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62,355	1.26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五组合	其他	12,778,243	1.1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价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98,500	1.02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64,496	1.01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72,450	0.92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9,256,597		人民币普通股	269,256,597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04,479		人民币普通股	204,904,479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46,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8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15,4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90,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匠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62,355		人民币普通股	14,662,35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五组合	12,778,243		人民币普通股	12,778,2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价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98,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64,496		人民币普通股	11,764,4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72,45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2,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的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的信用账户没有持股，均为普通账户持有；转融通业务，没有出借数量。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9,593,900	0.83	118,900	0.01%	15,490,300	1.33	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五组合	4,970,600	0.43	102,300	0.01%	12,778,243	1.10	0	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新增股份登记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3 元/股，发行规模为 1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8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816,789.7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3,183,210.30 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全部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518Z0045 号《验资报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6,504,067.58	1,418,187,430.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999,635.22	123,173,513.47
应收账款	3,592,068,164.04	3,639,171,315.62
应收款项融资	387,900,668.32	213,602,988.89
预付款项	180,755,595.77	141,401,676.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